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2069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中山區○○○路○○巷○○號暨地下

1 樓（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於○○○網站（下稱系爭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等。前開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收據及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對話紀錄截圖載有業者聯絡電話為「XXXXXX」、入住日期、入住地址（即系爭地址）、價格明細及付款資料；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包含家具、寢具及衛浴設備等），建物外觀照片顯示門牌號碼為系爭地址。

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所有權人為案外人○○○（下稱○君），另原處分機關向電信業者查詢電話號碼「XXXXXX」（下稱系爭電話號碼）之用戶資料，經○○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為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1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110161 號及第 11130110162 號函請○君說明系爭地址使用情形，及請○○公司說明系爭電話號碼涉及非法旅館營業聯繫使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經○君回復系爭地址係訴願人使用，並提供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經○○公司回復系爭電話號碼係由該公司外派業務經理（即訴願人）使用。原處分機關復以 111 年 2 月 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14097 號函及 111 年 3 月 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17399 號函通知訴願人說明系爭電話號碼涉及非法旅館營業聯繫使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及通知訴願人其於系爭地址非法經營旅館業，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請依法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 3 月 2 日及 3 月 17

日電子郵件說明略以，其係提供系爭地址作為聚會活動，並非旅館住宿等語。

三、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11 年 3 月 2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2069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 111 年 3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4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7 月 5 日觀賓字第 1000600426 號函釋：「主旨：… …有關日租套房之租期認定……說明：……二、依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三、復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舉凡提供旅客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即屬旅館業之業務範疇；此為旅館業與一般租賃業最大區隔處，訂房住宿日數乙節，依本局所為解釋，以日、週短期經營旅館業務已非法所容許，舉輕而明重，更何況以月、年長期接受訂房住宿經營旅館業務，更是法所不容……。」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系爭地址廣告標題「○○」明顯營業項目為遊戲 / 聚會 / 聚餐 / 劇組攝影租借。匿名檢舉人以「○○」為由租借場地，預訂成功後於電話上也清楚表明為聚會使用，並未提及任何旅館相關之使用。訴願人因沒有提供所要求的電磁爐及沒有按照標題上提供遊戲並送紅酒等，全額退費美金 254.14 元。既然已退費，沒有收費，何來向租客「以收費方式提供……」一事？訴願人係與該租借者於電話通訊確認此為聚會空間，並非旅館，再者因種種原因退款後等同於無償免費招待租借。何有違規之虞。
- (二) 原處分之處分理由二記載「惟佐證資料臺端於 11 月 20 日上午 2 時 58 分對話，顯示提供旅客退房注意事項，仍屬旅館業服務旅客資訊。」該文字資訊為系統設定自動發出，訴願人曾以該手機程式經營旅館也受鉅額罰金，因此轉型為場地租借。該訊息主要提醒場地租借者垃圾自行整理，帶上私人物品以及將場地恢復原狀。無金錢交易，不該被裁罰。另該理由四記載，旅館營業房間數，依本案事證認定營業房間數為 1 間，而系爭地址為 3 房 2 廳之一般公寓，明顯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有檢舉人提供之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系爭地址外觀照片、○君提供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公司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資料、○○公司意見陳述書、系爭網站頁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系爭地址提供聚會等使用，並非經營旅館業，且所收取費用已退款，無金錢交易，佐證資料之訊息為系統設定自動發出，且內容係提醒場地租借者自行整理垃圾，帶上私人物品以及將場地恢復原狀云云。本件查：

- (一) 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系爭地址涉非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於系爭網站之訂房資料、○○○收據及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對話紀錄截圖等。前開資料內容載有業者聯絡電話即為系爭電話號碼、入住日期、入住地址為系爭地址、價格明細及付款資料。復經○君提供系爭地址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載明訴願人租賃期間自 109 年 5 月 20 日至 111 年 5 月 19 日；又據○○公司查復系爭電話號碼之用戶為○○公司，○○公司則回復系爭電話號碼係由訴願人使用，訴願人亦不否認系爭電話號碼為其使用。綜上事證，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
- (三) 訴願人雖主張其於系爭網站刊登「○○」，且系爭地址係提供聚會等使用；惟查訴願人以○○名義在系爭網站刊登「○○出租的整套出租住所 10 位、4 間臥室、9 張床、2 間衛浴」等。又依訴願人 111 年 3 月 2 日及 17 日電子郵件所附其與住宿旅客之對話內容影本載以：「……您好，溫馨提醒明日退房檢查清單……住宿期間若有使用廚房……因為下個房客入住後將……明日有安排下一組房客入住……希望這次台北住宿待的還舒適……」足認訴願人係提供系爭地址作為旅客住宿之使用。又依入住現場房間內部照片及○○○收據等資料影本顯示，訴願人已備妥住宿之相關設施，且對外以收取對價為目的之招攬旅客行為，即構成經營旅館業行為，縱訴願人對入住旅客嗣後有退費行為，亦不影響其有經營旅館業行為之認定。另營業房間數之認定，係以現有實際經營之房間數作為裁罰依據。依系爭網站刊登上開內容及檢舉人提供之○○○收據影本分別記載，訴願人係出租整套出租住所及整套房子 / 公寓，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並無不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